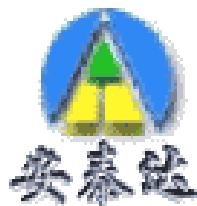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www.antaida.com
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230041)
电话: 0551-65282211
传真: 0551-65282277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集友	指	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众立实业	指	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太湖集友更名前名称）
安徽集友	指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
太湖集祥	指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玻璃	指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46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48 号）
《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4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50 号）
法律意见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及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2016年6月1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8、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0、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

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3月26日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或履行年报公示程序，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太湖集友成立时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7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太湖集友成立之日起算。太湖集友成立于1998年9月15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电化铝及烟用封签纸生产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事宜已经税务部门备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以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有同业竞争或者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料、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生产场所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

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证券事务部、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内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对太湖集友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太湖集友的资产、业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不存在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湖集友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善水，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4 月 24 日之前存在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太湖集友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股东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

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以申请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中

披露标准口径下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相应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予以制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 2015 年度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 2015 年度起公司按 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太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近三年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公司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未决诉讼、仲裁是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宋世俊

经办律师：潘平

吴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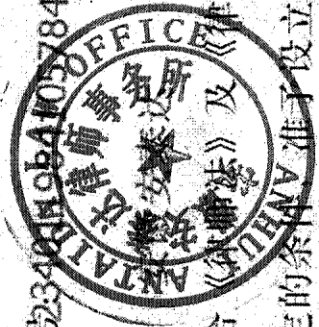
刘彦锦

2016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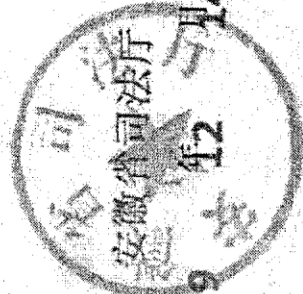
证号340109644037841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09

12月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城 建大厦七楼
负责人	宋世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司发律(1984)292号
批准日期	1984-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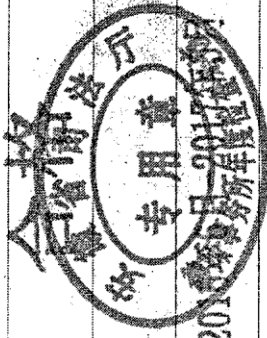
宋世俊 潘平 梅华 李荣 吴长健 刘为民 华薇 徐小华 马学聪 郭衍昌 李伟 季必林	张剑雄 程军 刘少华 陈沅 杨高国 盛斌 徐蜀穆 杨贤甫 刘琮 吴刚 徐金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89107136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持证人 宋世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641001301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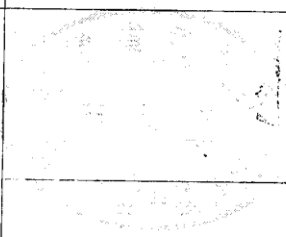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9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1102917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001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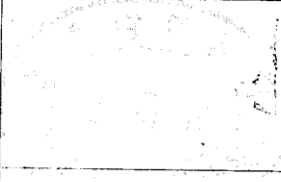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潘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6207154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9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4012012111511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412262082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尧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261983080613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9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5109897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9570080091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持证人 吴长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00815407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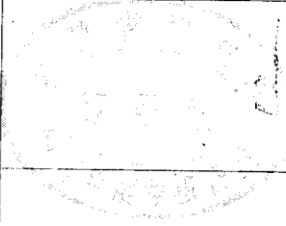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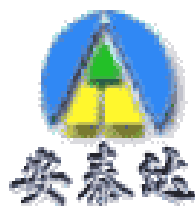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9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www.antaída.com

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230041)

电话: 0551-65282211

传真: 0551-65282277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1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安泰达证字（2016）029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5 号）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下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

所及经办律师在安泰达证字（2016）029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在 2002 年以前存在工商登记情况和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较为混乱；2003 股权转让出让方也无法查证。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通过逐一访谈、确认的方式，全面核查 2003 年股权转让出让方的姓名、持股数量，核查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签订有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3 年股权转让“已经支付完毕所有的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提供具体依据；（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具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4）、（5）、（6））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通过逐一访谈、确认的方式，全面核查 2003 年股权转让出让方的姓名、持股数量，核查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签订有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所有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其中股东郑普中已故，对其配偶进行了访谈，全面核查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经核查，2003 年增资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出让方的姓名、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的姓名或名称	原始出资额（元）	转让时出资额（元）
1	李仁海	1,500	5,556
2	方开荣	3,000	11,111

序号	出让方的姓名或名称	原始出资额（元）	转让时出资额（元）
3	李取章	3,000	11,111
4	章国华	3,000	11,111
5	李岭村	6,000	22,222
6	李取华	3,000	11,111
7	吕焱明	20,000	74,074
8	孙明君	20,000	74,074
9	顾卫群	20,000	74,074
10	李淑华	20,000	74,074
11	曹艳姣	10,000	37,037
12	章中发	2,000	7,407
13	郑普中	1,500	5,556
14	李仁祥	3,000	11,111
15	章海霞	1,000	3,704
16	余世美	1,000	3,704
17	章佩霞	1,000	3,704
18	章霞林	1,000	3,704
19	杨庆梅	5,000	18,519
20	杨长球	10,000	37,037
21	叶玉松	10,000	37,037
22	张琴	5,000	18,519
23	王艳琼	5,000	18,519
24	孙志松	10,000	37,037
25	章金华	10,000	37,037
26	王持平	5,000	18,519
27	张李方	10,000	37,037
28	刘奎楼	20,000	74,074
29	刘红楼	10,000	37,037

序号	出让方的姓名或名称	原始出资额（元）	转让时出资额（元）
30	章国民	10,000	37,037
31	刘焱炉	10,000	37,037

经全面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访谈出让方和受让方或取得出让方的确认。1、出让方郑普中已故，对其配偶进行了访谈。2、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股东李玲林，实际应为李岭村（现已并入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系因公司财务资料中股东名称书写较为潦草辨认错误所致，经核查原李岭村的财务资料，财务资料显示李岭村在众立实业的原始出资为 6,000 元，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收回该项投资，收回的金额为 25,920 元。2016 年 10 月 3 日，枫铺村出具《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确认》，确认“2002 年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同意陈太生、章功平受让李岭村持有的股权。李岭村当初的原始出资为 6,000 元，当时转让的价格为 25,920 元，协商定价，已足额收到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原李岭村负责人李启章确认上述情况属实。3、其余股权转让出让方均确认其转让数量、足额收到转让价款等事实，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3 年股权转让“已经支付完毕所有的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提供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访谈所有出让方和受让方，所有

受让方确认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所有转让方确认已经取得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如果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给 31 名股权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全额承担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被处罚的金额。本人在承担上述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和有权机关的处罚后，不向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保证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已经支付完毕所有的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具体依据。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是否可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具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历次增资（核查公司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股权转让（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与还原事项（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等相关资料；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所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访谈所有出让方和受让方或取得出让方的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信托或其他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 2015 年发生了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披露较为简单。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鲁跃进死亡的原因，核查该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出具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律师

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2）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鲁跃进死亡的原因，核查该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出具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1、鲁跃进死亡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湖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太认字[2015]160号）、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鲁跃进死亡具体情况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09时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职工鲁跃进，根据该公司安排卸原材料PET膜。其用木棍撬车上的膜，导致车上的膜倾倒。由于闪躲不及，鲁跃进不幸被倾倒下的膜砸中头部。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及时拨打120急救，经抢救无效死亡。诊断结论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该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事故性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16年2月25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经现场调查研判，该起事故的原因为整个托盘材质硬度不够，鲁跃进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应急处理能力，从而导致了意外的发生。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置，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此，本局未对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本次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三十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化学品仓库物资存贮防护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综合管理部统筹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和个人的考核体系，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

公司通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达到全员掌握、熟悉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的目的；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消除安全违章、违规行为、隐患；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应急能力和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数较多，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存在，说明其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核查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4）、（6）、（7））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二十四）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发行人农民工员工占比较大，发行人为员工提供条件齐备的员工集体宿舍，且农民工员工在农村多有住宅，购买商品房的需较少。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一定的合理因素。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农民工员工占比较大，发行人为员工提供条件齐备的员工集体宿舍，且农民工员工在农村多有住宅，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一定的合理因素。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存在，说明其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核查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非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二十四）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发行人农民工员工占比较大，发行人为员工提供条件齐备的员工集体宿舍，且农民工员工在农村多有住宅，购买商品房的需较少。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一定的合理因素。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十八）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十九）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行人农民工员工占比较大，绝大多数农民工员工已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合作养老保险。由于农村户籍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会保险积极性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一定的合理因素。

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集友

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报告期内缴费人数比例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9 月底缴费人数比例为 72.17%，未缴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招股书对发行人环保情况披露过于简略。因此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和方式。（《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环保设备的运

转情况，取得了主要环保设备清单，核查了环评批复文件，查询了环境保护局网站，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016年10月18日，太湖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2016年10月8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通过冷凝回收的方法回收使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精神。

电化铝生产中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涂布车间屋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采用活性炭装置净化吸附。其余少量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采用风机集中排气，以利工人身体健康，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废水

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废纸等，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②危险固废，主要是定期用酒精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棉纱，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环保设备（设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40.00	110.08	78.63%
2	降温水帘	8.73	1.68	19.25%
3	抽风管道	5.32	2.37	44.44%
4	屋顶通风器	2.50	0.82	32.71%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33.12	38.92	11.33	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要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可以

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

未来支出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约为 72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影响。因此，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并就其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1））

（一）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40002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及 2014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因公司生产销售业务于 2014 年 7 月开始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安徽集友，2015 年度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 2015 年度起公司按 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集友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340001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在税务部门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申请的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二）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企业奖补及税收奖励	《关于对太湖金张科技、集友纸业等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秘[2012]162 号）	703.97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关于对太湖金张科技、集友纸业等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秘[2012]162号)	447.50
工业企业贡献奖	《关于印发太湖县城镇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9知》(太政办秘[2014]162号)	10.00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0.60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关于2014年度先进单位和优秀村(社区)干部的通报》	2.00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00
	《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3.00
2013年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安庆市2014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号)	30.60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安庆市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宜政办秘[2013]58号)	0.50
2013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	5.00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2014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0.00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与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关于给予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说明》	304.00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关于给予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说明》	374.00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40亿张烟用封签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借转补”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5]191号)	508.15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关于命名第一批合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决定》(合文产[2015]182号)	5.00
2014年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关于发布2015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合科[2015]136号)	0.50
	《关于做好安庆市2014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庆科策[2015]45号)	14.54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20.00
	《太湖县工业发展年度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10.00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2014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0.50
电化铝生产项目投资 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	70.18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 扩建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宜政发[2013]13 号）	67.74
信息化补助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发展工业先进乡镇”、“十强工业企业”和“发展工业先进个人”的决定》（太政秘（2013）21 号）、《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5.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关于集友纸业投资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办秘[2016]170 号）	20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单等相关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集友历史上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形。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是否存在替主要客户及其高管、核心业务骨干代持股份的情况；（2）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集友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是否存在替主要客户及其高管、核心业务骨干代持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现行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东不存在替主要客户及其高管、核心业务骨干代持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现行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集友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集友股权代持人徐善水以及被代持方严书诚、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毛冬阳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的事实，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集友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4））

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公司获取订单一般通过参加各烟草企业招投标，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后，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生产和服务。

自《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实施以来，烟草配套物资实施招标采购，招标频率为一年至三年招标一次，平均约为两年招标一次。公司通过了烟草企业的资质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参与招投标。根据烟草企业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根据中标通知书签署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标方	招标方	中标时间	标的
1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黄山软一品接装纸”、“黄山新制皖烟硬盒接装纸”、“黄山新制皖烟硬盒大盘径接装纸”、“黄山中国风软盒接装纸”、“黄山中国风软盒接装纸”、“黄山大壹品硬盒

序号	投标方	招标方	中标时间	标的
				接装纸”、“黄山大黄山预打孔接装纸”、“黄山大红方印接装纸”、“黄山喜庆红方印预打孔接装纸”、“黄山中国松接装纸”、“黄山中国画细支预打孔接装纸”、“黄山中国风硬盒接装纸”、“黄山新视界新硬盒接装纸”、“黄山小红方印 6mg 接装纸”、“黄山小红方印接装纸”等
2	安徽集友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好猫（步步高）烫金接装纸”、“好猫（猴王磨砂）烫金接装纸”、“好猫（吉祥）烫金接装纸”、“猴王（金）烫金接装纸”、“猴王（软红）印刷接装纸”、“猴王（软蓝）印刷接装纸”、“延安（软）烫金接装纸”、“延安（软）封签纸”、“好猫（吉祥）激光全息封签纸”、“猴王（软红）金色封签纸”、“猴王（软蓝）封签纸”等
			2014 年 6 月	“好猫（非常）扁盒接装纸”、“好猫（盛世）烫金接装纸”、“好猫（天赋）专业印刷型接装纸”等
			2015 年 7 月	“猴王（金）烫金接装纸”、“延安（软）烫金接装纸”、“好猫（吉祥）烫金接装纸”、“好猫（步步高）烫金接装纸”、“好猫猴王（磨砂）烫金接装纸”、“延安（软）封签纸”、“猴王（软红、软紫）金色封签纸”、“猴王（软蓝）封签纸”等
3	安徽集友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云烟（紫）接装纸”、“云烟（软珍品）接装纸”、“红河（硬）接装纸”、“云烟（清甜香）接装纸”、“云烟（大紫）接装纸”等
			2015 年 12 月	“云烟（云龙）接装纸”、“云烟（清甜香）接装纸”、“云烟（软珍品）接装纸”、“云烟（紫）接装纸”、“云烟（大紫）接装纸（山昆）”、“云烟（大紫）接装纸”、“云烟（9+1 软大重九）‘9’接装纸”、“红河（硬）接装纸”等
			2016 年 1 月	“云烟（软金雪莲）接装纸”、“红河（硬）接装纸”等

序号	投标方	招标方	中标时间	标的
4	安徽集友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接装纸（兰州（吉祥））”、“接装纸（兰州（软盒飞天））”、“接装纸（兰州（软盒珍品））”、“接装纸（兰州（如意））”、“接装纸（兰州（经典））”、“接装纸（兰州（蓝））”、“接装纸（兰州（珍品））”等；在甘肃烟草封签纸采购中，公司中标“封签纸（兰州（软盒飞天））”、“封签纸（兰州（软盒珍品））”等
			2015 年 9 月	“兰州（硬飞天）双排孔接装纸”、“兰州（丝绸之路）双排孔接装纸”、“兰州（飞天梦）三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经典）接装纸”、“兰州（桥）接装纸”、“兰州（软飞天）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珍品）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吉祥）双排孔接装纸”、“兰州（16 支吉祥）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如意）三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珍品）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珍品）三排孔接装纸”、“兰州（硬蓝）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红）接装纸”、“兰州（软、硬黄）接装纸”等；在甘肃烟草封签纸采购中，公司中标“兰州（软黄）封签纸”、“兰州（软飞天）封签纸”、“兰州（软珍品）封签纸”等
5	安徽集友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天下秀（红品名）接装纸 1208 版”、“天下秀（金）接装纸”等
6	安徽集友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钻石（景泰）接装纸”、“钻石（锦绣）接装纸”、“钻石（吉祥 5mg、8mg）接装纸”、“钻石（硬玫瑰紫）接装纸”
7	安徽集友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石狮（平安）接装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参加招投标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招投标活动合法合规。

八、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5（3））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了专利、商标内部控制制度，对专利、商标管理的目的、任务和职责以及管理工作的内容等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商标内部控制制度。

（二）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法律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2014 年 03 月 7 日	太湖集友	有效
2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安徽集友	有效
3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安徽集友	有效

注：太湖集友注册商标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不影响商标的有效性。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主要专利，法律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环保型金属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4431.9	2012 年 6 月 6 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2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卷及张力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8.0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0.4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激光打孔机复卷用零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244.0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转及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6.1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548.5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85.3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定位收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305.3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电子辊轴烫金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808.9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243.6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五色水松纸电脑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980.4	2012年5月28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068.0	2013年8月13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3225.6	2013年8月13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的压平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055.3	2013年8月13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切分用气动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60.1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亚光电化铝烫金工艺用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68.8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烟用接装纸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77.7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8	一纸种接装纸用种一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79.6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19	一双接种接装纸双面清洁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106.X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环保型珠光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4430.4	2012年6月6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凹版印刷机油墨烘干及稀释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624.0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三色水松纸凹版印刷机在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507.4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用于卷烟纸碎屑清理的气枪喷头内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451.2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手动可调节式印刷机装版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482.8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25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静电吸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454.6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印刷机装版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351.X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纸张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544.5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激光打孔机用气枪喷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510.6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激光打孔机粉尘及碎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542.6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纸张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621.7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油墨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493346.0	2013年8月13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桨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493270.1	2013年8月13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油墨储存罐的封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052.X	2013年8月13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烟用接装纸导辊用辅助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80.9	2016年1月6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高速卷筒纸烫金机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89.X	2016年1月6日	安徽集友	专利权维持

（三）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九、招股书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范围稍窄。因此，（1）请发行人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全面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对外投资情况；（2）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此进行全面核查，就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6）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数额、出资额（万股、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315	65
2	吉利玻璃	9	18
3	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	40	20
4	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	90	30

注：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和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2、其他重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姚发征	357	7
2	发行人	余永恒	357	7
3	发行人	孙志松	306	6

3、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除徐善水、余永恒、孙志松外，其他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杨二果	204	4
2	发行人	严书诚	204	4
3	发行人	杨立新	127.5	2.5
4	发行人	章功平	127.5	2.5
5	发行人	周少俊	102	2

4、核心业务骨干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为章结犬、朱国良、姜志成、曲艳超，目前，该等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注：以上所述对外投资不含以理财、短期投资为目的而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人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并且与参与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公司。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此进行全面核查，就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持有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8.00%的股权，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装饰装潢材料销售，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发行人 2016 年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独立董事许立新任职于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时间较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3）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9）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

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一、清查对象 1、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2、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二、清查范围 此次清查的兼职情况，既指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同时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也在清查范围。”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许立新为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时间较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并运行，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整体承继。虽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时间较短，但董事会、监事会中的成员除两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成员皆为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的强化。

2016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集友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

（三）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

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执行董事 1 人，为徐善水。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董事无变化。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组成，徐善水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善水，副总经理姚发征、余永恒，财务负责人周少俊。2014 年 12 月 16 日，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徐善水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因姚发征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徐善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徐善水的提名，聘任曹萼、余永恒、杨江涛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少俊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提名，聘任周少俊为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非独立董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虽未担任公司董事，但一直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活动，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善水、余永恒、周少俊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萼、杨江涛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虽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已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管理。

3、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现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747,340.86元、32,928,748.79元、44,402,674.33元、32,817,688.07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3,806,836.01万元、134,952,111.25万元、175,071,615.97万元、126,692,491.47万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

（九）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

发行 A 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

（十四）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股东李玲林，实际应为李岭村（现已并入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系因公司财务资料中股东名称书写较为潦草辨认错误所致，经核查原李岭村的财务资料，财务资料显示李岭村在众立实业的原始出资为 6,000 元，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收回该项投资，收回的金额为 25,920 元。2016 年 10 月 3 日，枫铺村出具《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确认》，确认“2002 年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同意陈太生、章功平受让李岭村持有的股权。李岭村当初的原始出资为 6,000 元，当时转让的价格为 25,920 元，协商定价，已足额收到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原李岭村负责人李启章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其余股权转让出让方均对其转让数量、足额收到转让价款等事实，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变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010308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安徽集友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806,836.01 元、134,952,111.25 元、175,071,615.97 元、126,692,491.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433,439.87 元、133,850,846.78 元、173,632,356.46 元、125,546,503.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18%、99.17%、99.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安徽集友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集友《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608391918。

2、太湖集祥

发行人子公司太湖集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50680522963。

经营范围变更为：“烟用接装纸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吉利玻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吉利玻璃《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71137531G。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9,070.08	1,517.00	37,468.00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轴芯				121,622.09
合计		29,070.08	1,517.00	37,468.00	121,622.09

2014 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50,000.00 元；2015 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0,000.00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1,603.70	1,431,475.00	1,336,100.22	1,149,284.23

(3) 关联担保情况

A、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合计	160,000,000.00			

B、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12,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2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合计	32, 000, 000. 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周少俊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合计	1, 000, 000. 00		

B、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立新	6,8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杨二果	4,6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周少俊	8,6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徐善水	2,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22, 000, 000. 0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徐善水	金摆件	335,897.44
杨江涛	股权	4,000,0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说明：2015 年 12 月，公司将 2012 年购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摆件出售给股东徐善水，交易价格以交易日黄金价格加手工费计算。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杨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江涛将其持有的太

湖集祥 40%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0 月，太湖集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善水					200,000.00	10,000.00		
孙志松					100,000.00	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徐善水	388.40	388.40	319,061.49	263,090.56
周少俊			1,000,000.00	
余永恒				3,760.00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登记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太土国用 (2016) 第 0726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龙山路北海会路东	65,044.92	工业	出让	2066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无

（二）专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完成更名及新增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环保型金属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4431.9	2012 年 6 月 6 日	集友股份
2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卷及张力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8.0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3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0.4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4	一种激光打孔机复卷用零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244.0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5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转及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6.1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6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548.5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7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85.3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8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定位收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305.3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9	一种电子辊轴烫金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808.9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10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243.6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11	一种五色水松纸电脑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980.4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12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068.0	2013 年 8 月 13 日	集友股份
13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3225.6	2013 年 8 月 13 日	集友股份
14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的压平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055.3	2013 年 8 月 13 日	集友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板				
15	一种切分用气动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60.1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16	一种亚光电化铝烫金工艺用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68.8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17	一种烟用接装纸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77.7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18	一纸种接装纸用种一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79.6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19	一双接种接装纸双面清洁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106.X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20	一种烟用接装纸导辊用辅助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80.9	2016年1月6日	安徽集友
21	一种高速卷筒纸烫金机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24089.X	2016年1月6日	安徽集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买，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截止日
1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7	接装纸	17,660,000	2016/12/31
2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0	接装纸	47,000,000	2017/1/6
3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9/6	接装纸	5,000,000	2017/1/6

注：上述销售合同中，销售单价原则上不做调整；销售量为初步计划销售量，实际销售量以每月订单量为准。

2、借款合同

2016年6月20日，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为免息贷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2016年3-9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01	《关于集友纸业投资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办秘[2016]170号）	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4.54	《关于做好安庆市2014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庆科策[2015]45号）	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申请人安徽集友与被申请人金星、王娟的借款仲裁案件，2016 年 9 月 26 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6）合仲字第 0155 号），终局裁决如下：1、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金星、王娟偿还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息 2%向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履行时扣除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已经付的利息 300,000 元）；2、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承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善水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善水先生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宋世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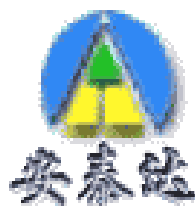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潘 平

吴长健

刘彦锦

2016 年 10 月 23 日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www.antaída.com

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230041)

电话: 0551-65282211

传真: 0551-65282277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2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了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5 号）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了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下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 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二、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

1、1998 年发行人前身众立实业设立时，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东刘奎炉身份证复印件显示为刘奎楼，刘洪炉身份证复印件显示为刘红楼，刘艳炉身份证复印件显示为刘焱炉，存在差异；同时，底稿中显示刘红楼身份证复印件姓名为刘宏楼。底稿中未发现有关进一步核实该股东身份情况的相关文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前述情况进一步核查，补充相关底稿，说明整改措施。

答复：

公司财务凭证记载股东名字为刘奎炉，其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的姓名为刘奎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太湖方言中“炉”与“楼”读音相同，财务人员在记账时出现别字。

公司财务凭证记载股东名字为刘洪炉，其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的姓名为刘红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太湖方言中“炉”与“楼”读音相同，“洪”与“红”读音相同，财务人员在记账时出现别字。底稿中刘红楼身份证复印件姓名为刘宏楼，此项差异原因为其原姓名为刘红楼，在办理二代身份证时姓名变为刘宏楼，姓名变化事项已在访谈记录中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公司财务凭证记载股东名字为刘艳炉，其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的姓名为刘焱炉，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艳”与“焱”读音相近，财务人员在记账时出现别字。

由于公司财务记账出现错别字具有合理情形，并且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的信息与财务记账除名字外的信息相符，同时与其他股东访谈、确认的信息无矛盾之处，保荐机构和律师因此未进行进一步核查。

为进一步验证财务凭证记载的“刘奎炉、刘洪炉、刘艳炉”是否另有其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走访了太湖县公安局，经太湖县公安局查询，太湖县辖区内没有刘奎炉、刘洪炉、刘艳炉的身份信息。保荐机构和律师已将太湖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补充到工作底稿中。

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和本所在今后执业过程中将严格要求执业人员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代表人和签字律师均承诺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2002年5月增资时，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股东李取华、李取章，底稿访谈中身份证复印件分别显示为李启华、李启章，存在差异；徐加迪访谈记录签字为徐加娣，底稿中未见身份证复印件。底稿中未发现进一步核实该股东身份情况的相关文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前述情况进一步核查，补充相关底稿，说明整改措施。

答复：

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股东李取华、李取章，系依据公司财务凭证记载披露；底稿访谈中身份证复印件分别显示为李启华、李启章，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取”与“启”读音相近，财务人员在记账时出现别字。

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股东徐加迪，系依据公司财务凭证记载披露；底稿访谈记录签字为徐加娣，补充取得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为徐加娣，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迪”与“娣”读音相近，财务人员在记账时出现别字。

由于公司财务记账出现错别字具有合理情形，并且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的信息与财务记账除名字外的信息相符，同时与其他股东访谈、确认的信息无矛盾之处，保荐机构和律师因此未进行进一步核查。

为进一步验证财务凭证记载的“李取华、李取章、徐加迪”是否另有其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走访了太湖县公安局，经太湖县公安局查询，太湖县辖区内没有李取华、李取章、徐加迪的身份信息。保荐机构和律师已将太湖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补充到工作底稿中。

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和本所在今后执业过程中将严格要求执业人员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代表人和签字律师均承诺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关于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的说明文件为发行人出具，而非由相关股东出具。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前述情况进一步核查，补充相关底稿，说明整改措施。

答复：

关于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的说明文件为发行人出具，而非由相关股东出具。保荐机构和律师底稿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各股东均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保荐机构已取得的底稿足以认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保荐机构已补充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

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和本所在今后执业过程中将严格要求执业人员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代表人和签字律师均承诺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2 号签署页）



负责人：宋世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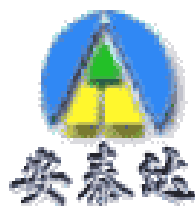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潘 平

吴长健

刘彦锦

2016 年 12 月 6 日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www.antaída.com

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230041)

电话: 0551-65282211

传真: 0551-65282277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3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了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5 号）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了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有

关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了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2 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按照《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3 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一、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尚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和代持相关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众立实业的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况，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太生，历史上曾发生多次股权转让，2003 年股权转让时，公司原有实际股东 35 人，其中 31 人将其股权转让给陈太生、章功平后股东人数剩余 5 人。2007 年 1 月，陈太生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 37%股权，徐善水受让 35%股权，徐善水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曾为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毛冬阳等人代持众立实业股权。另外，2007 年 7 月，陈太生向徐善水转让安徽集友出资 83 万元，徐善水成为安徽集友的实际控制人。同样，徐善水曾为代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毛冬阳代持安徽集友股权。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徽集友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太湖集友，发行人完成对安徽集友收购。

2014 年，太湖集友将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安徽集友的债权 9,900 万元，

按照 1.98:1 的比例转为对安徽集友的股权,债权转为股权后,安徽集友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4,9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 2003 年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前身实际控制人由陈太生变更为徐善水的原因;(2)徐善水为他人代持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人员当时的身份和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现有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3)太湖集友用债权转为安徽集友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性质、债权构成、转股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 发行人 2003 年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前身实际控制人由陈太生变更为徐善水的原因

1、发行人 2003 年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 2003 年股权转让情况,本所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如果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给 31 名股权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全额承担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被处罚的金额。本人在承担上述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和有权机关的处罚后,不向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保证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前身实际控制人由陈太生变更为徐善水的原因

2007 年 1 月 28 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 37%股权,徐善水受让 35%股权、孙志松受让 2%股权;同意刘奎楼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 12%股权,施周爱受让 7%股权、余永恒受让 5%股权;同意刘红楼、刘焱炉、章功平将各自持有的众立实业 5%股权转让,徐善水受让 15%股权。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太生变更为徐善水。

本所律师经访谈和确认，众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太生变更为徐善水是因为陈太生因自身发展其他产业资金需要自愿退出、双方协商一致所致。

（二）徐善水为他人代持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人员当时的身份和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现有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007 年，徐善水曾代杨二果持有太湖集友（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 3%股权，代杨立新持有太湖集友（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 2%股权，代章功平持有太湖集友（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 2%股权，代严书诚持有太湖集友（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 3%股权，该等代持股权已于 2012 年股权转让之后全部显名登记；2007 年，徐善水曾代毛冬阳持有太湖集友（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 3%股权，该代持股权已于 2010 年转让给徐善水。

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人徐善水以及被代持方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毛冬阳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的事实，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2007 年，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毛冬阳为发行人员工，上述股权代持是为了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效率，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善水为他人代持众立实业和安徽集友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原因合理；被代持人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太湖集友用债权转为安徽集友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性质、债权构成、转股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在股权结构上，安徽集友为太湖集友的全资子公司；在业务结构上，2014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的生产集中在太湖集友，并由太湖集友销售给安徽集友，由安徽集友对外销售，形成了太湖集友对安徽集友的往来货款。上述债转股的债权为太湖集友对安徽集友的往来货款，债转股由太湖集友作出股东决定，签署了《债

转股协议》、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太湖集友对安徽集友的往来货款债权总额为 9,953.13 万元，其中用于债转股的往来货款债权为 9,900.00 万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同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取消了关于债转股需履行评估、验资等程序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和销售凭据、股东决定、《债转股协议》等，并取得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集友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湖集友用债权转为安徽集友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为往来货款，债权是真实、足额的；该债权转股权事项经过了股东决定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湖集友作为安徽集友的唯一股东对该债权转股权事项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充分披露。

2、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 1 起 1 人死亡的工伤事故。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2.90 万元，11.33 万元，38.92 万元，33.12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情况，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曾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当地污水处理单位的有关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发行人对其是否采取有效监督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情况，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曾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发生过 1 次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湖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太认字[2015]160 号）、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鲁跃进死亡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 时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职工鲁跃进，根据该公司安排卸原材料 PET 膜。其用木棍撬车上的膜，导致车上的膜倾倒。由于闪躲不及，鲁跃进不幸被倾倒下的膜砸中头部。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及时拨打 120 急救，经抢救无效死亡。诊断结论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①事故性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16 年 2 月 25 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经现场调查研判，该起事故的原因为整个托盘材质硬度不够，鲁跃进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应急处理

能力，从而导致了意外的发生。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置，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此，本局未对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②本次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三十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化学品仓库物资存贮防护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综合管理部统筹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和个人的考核体系，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

公司通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达到了全员掌握、熟悉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的目的；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消除安全违章、违规行为、隐患；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应急能

力和水平。

(3) 是否曾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25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经现场调查研判,该起事故的原因为整个托盘材质硬度不够,鲁跃进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应急处理能力,从而导致了意外的发生。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置,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此,本局未对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16年10月10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2016年10月8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发生过1次安全生产事故,该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情况。

(2) 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关于《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公示稿）”，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集友有机废气治理项目被列为技术推广项目。

（3）是否曾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太湖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2016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通过冷凝回收的方法回收使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精神。

电化铝生产中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涂布车间屋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采用活性炭装置净化吸附。其余少量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采用风机集中排气，以利工人身体健康，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废纸等，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②危险固废，主要是定期用乙醇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棉纱，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环保设备（设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40.00	110.08	78.63%
2	降温水帘	8.73	1.68	19.25%
3	抽风管道	5.32	2.37	44.44%
4	屋顶通风器	2.50	0.82	32.71%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33.12	38.92	11.33	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要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可以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

未来支出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约为 72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当地污水处理单位的有关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发行人对其是否采取有效监督措施

发行人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

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经互联网检索，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和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地污水处理单位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3、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高，且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充足计提缴纳充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其中，2013年至2015年，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均低于50%，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年，发行人才将五险一金的缴费人员比例提升到72%—74%的水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未充足计提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具体情况，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未缴纳部分对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及所占比重，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人)	327	311	310	23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离职	2013年度入职	2013年12月31日
121人	151人	183人	153人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度离职	2014年度入职	2014年12月31日
153人	161人	239人	231人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度离职	2015年度入职	2015年12月31日
231人	241人	231人	221人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9月离职	2016年1-9月入职	2016年9月30日
221人	162人	153人	212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变动主要为非熟练工人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增

加了招聘、培训工作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未充足计提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具体情况，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未缴纳部分对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及所占比重，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未充足计提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具体情况，出现该问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327	311	310	237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36	149	100	82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7.91%	32.26%	34.60%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236	128	84	30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1.16%	27.10%	12.66%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236	128	84	30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1.16%	27.10%	12.6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36	128	84	30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1.16%	27.10%	12.6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41	290	128	201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3.70%	93.25%	41.29%	84.8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17%			

注：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2016年9月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发行人为部分员工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2016年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办理工伤保险单独缴纳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城镇员工		农村员工		
	缴纳	未缴纳	缴纳	未缴纳	未缴纳农村员工中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12		215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9	13	137	78	59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88.39%	11.61%	63.72%	36.28%	75.64%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99	13	137	78	59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88.39%	11.61%	63.72%	36.28%	75.64%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9	13	137	78	59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88.39%	11.61%	63.72%	36.28%	75.64%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9	13	137	78	59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88.39%	11.61%	63.72%	36.28%	75.64%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01	11	140	75	56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90.18%	9.82%	65.12%	34.88%	74.6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9	13	137	78	5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8.39%	11.61%	63.72%	36.28%	75.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生产车间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2、部分农民工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因素的影响较大，绝大多数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部门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9人	73人	60人	56人
其他自愿放弃缴纳	5人	89人	111人	115人
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	25人	15人	49人	30人
退休人员返聘	2人	5人	4人	5人
员工离职，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人	1人	2人	1人

注：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中“工伤”险种，上表未缴纳人数按照从严标准以未缴纳全部“五险”口径进行统计。

2、未缴纳部分对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及所占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及缴纳充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未计提及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和公积金缺口	88.77	153.24	172.04	151.06
养老保险	52.53	74.42	82.53	68.77
失业保险	8.90	12.37	11.78	11.57
医疗保险费	23.17	35.92	47.42	43.94
工伤保险费	1.07	0.30	2.06	0.48
生育保险费	1.25	3.24	4.80	4.44
公积金	1.84	27.00	23.46	21.86
利润总额	3,955.80	5,469.24	4,857.42	4,141.78
社保和公积金缺口/利润总额	2.24%	2.80%	3.54%	3.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及缴纳充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未予缴纳的部分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提高员工工伤保障的范围和质量，发行人作为员工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员工。

3、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措施》，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如下：（1）发行人定期向员工讲解、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2）对于未缴纳“五险一金”的老员工，公司动员其尽快进行缴纳，只要其同意缴纳，公司承诺随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工作；（3）在新员工招聘时将员工自愿缴纳“五险一金”作为招聘的要求；（4）发行人承诺：“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低于80%、85%和90%。”

4、是否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5、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关于高管人员的变动问题。报告期初，太湖集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善水，副总经理姚发征、余永恒，财务负责人周少俊。2014年12月16日，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徐善水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因姚发征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姚发征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姚发征是否存在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是否造成损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依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淮刑初字第 00005 号），被告人姚发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案件涉及姚发征入职之前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由于姚发征犯职务侵占罪且处于执行期，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姚发征因犯职务侵占罪且处于执行期，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姚发征犯职务侵占罪涉及姚发征入职之前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3,315.00	65.00%
2	姚发征	357.00	7.00%
3	余永恒	357.00	7.00%
4	孙志松	306.00	6.00%
5	杨二果	204.00	4.00%
6	严书诚	204.00	4.00%
7	杨立新	127.50	2.50%
8	章功平	127.50	2.50%
9	周少俊	102.00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

自然人，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补 3 号签署页）



负责人：宋世俊

经办律师：潘 平

吴长健

刘彦锦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www.antaida.com
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230041)
电话: 0551-65282211
传真: 0551-65282277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第二章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结论意见.....	9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集友	指	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众立实业	指	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太湖集友更名前名称）
安徽集友	指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
太湖集祥	指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玻璃	指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46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48 号）
《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4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50 号）
法律意见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安泰达证字（2016）第 029-1 号

致：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及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的前身为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于 1984 年 1 月经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系安徽省首家省直律师事务所。1995 年按照司法部统一要求，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复[2000]051 号文批准，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整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同时更名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现有注册律师 62 名，内设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民商、涉外等法律业务部。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批准，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书号为 22228。自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后，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先后完成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法律顾问工作。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1）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法律事务；（2）公司设立、兼并、分立、清算中的法律事务；（3）金融机构资产保全、清收、处置中的法律事务；（4）房地产开发、转让、出租和抵押等法律事务；（5）项目谈判及各类合同文件的草拟、审查和修改；（6）国际、国内仲裁事务代理；（7）受聘担任法人、自然人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8）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代理、刑事案件的辩护或代理；（9）法律咨询事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为潘平律师、吴长健律师、刘彦锦律师。

1、潘平律师

潘平律师，男，1962 年出生，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84 年至 1989 年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9 年起考调进入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0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共同确认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资格。二级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法律业务实务：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商律师。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律师、担任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承销商律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一号、黄山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律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发行人律师等。

潘平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电话：0551-65282211；邮箱：panping@vip.sina.com。

2、吴长健律师

吴长健律师，男，1970年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即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5年3月取得律师资格。2000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联合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三级律师，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民事法律部主任，合伙人。

证券法律业务实务：担任铜峰电子配股发行人律师、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律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一号、黄山二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律师等。

吴长健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电话：0551-65282219；电子邮箱：atdwcj@163.com。

3、刘彦锦律师

刘彦锦律师，女，1983 年出生，2007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后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2012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证券法律业务实务：担任安徽省九华山旅游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及发行见证律师；担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的专项法律顾问；担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

刘彦锦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电话：0551-65282214；电子邮箱：liuyanjin12345@126.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提纲，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管理部门、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

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土地、环境保护、税收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作出了决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主持，到会股东9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1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

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聘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安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

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12月29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3681号），同意太湖集友名称变更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8日，大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618号）。

3、2016年3月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BJV2017号）。

4、2016年3月11日，太湖集友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太湖集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3月11日，太湖集友股东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

杨二果、严书诚、杨立新、章功平与周少俊共同签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2016年3月26日，大华对太湖集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

7、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8、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经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成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善水，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太湖集友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合法开业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7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太湖集友成立之日起算。太湖集友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47,340.86 元、32,928,748.79 元、44,402,674.33 元、12,529,462.8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349,901.05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9,571,939.21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5,071,615.97 元，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4,208,620.8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2,807,661.1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集友设立于 1998 年 9 月（太湖集友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演变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安庆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3681 号），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6 年 3 月 8 日，大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618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湖集友净资产值为 112,032,025.27 元。

3、2016 年 3 月 9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BJV2017 号），对太湖集友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财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湖集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466,500 元。

4、2016 年 3 月 11 日，太湖集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太湖集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 年 3 月 11 日，太湖集友股东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杨二果、严书诚、杨立新、章功平与周少俊共同签订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2016 年 3 月 26 日，大华对太湖集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太湖集友净资产 112,032,025.27 元折合的股本 5,1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7、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16年3月26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净资产折股	3,315	65
2	姚发征	净资产折股	357	7
3	余永恒	净资产折股	357	7
4	孙志松	净资产折股	306	6
5	杨二果	净资产折股	204	4
6	严书诚	净资产折股	204	4
7	杨立新	净资产折股	127.5	2.5
8	章功平	净资产折股	127.5	2.5
9	周少俊	净资产折股	102	2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太湖集友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5,100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11日，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杨二果、严书诚、杨立新、章功平与周少俊等9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发行人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经营期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费用承担、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与章程、协议文本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约定以太湖集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由太湖集友股东按出资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超过5,100万元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为办理此次发行人设立，2016年3月8日，大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618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BJV2017号）；2016年3月26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集友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以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有同业竞争或者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料、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生产场所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355	311	310	237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17	149	100	82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7.91%	32.26%	34.60%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217	128	84	30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1.16%	27.10%	12.66%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217	128	84	30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1.16%	27.10%	12.6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17	128	84	30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1.16%	27.10%	12.6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21	290	128	201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2.25%	93.25%	41.29%	84.8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	0	0	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62%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生产车间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2、部分农民工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

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因素的影响较大，绝大多数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部门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提高员工工伤保障的范围和质量，发行人作为员工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员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

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证券事务部、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内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该 9

名股东于整体变更之际均为太湖集友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9名股东分别为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杨二果、严书诚、杨立新、章功平、周少俊。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善水，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11010519691029****，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51 号 1 幢***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姚发征，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030219651215****，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2222 号阳光苑 8 幢 1 单元***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余永恒，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030319630206****，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山路 138 号 2 栋***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4）孙志松，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282519621213****，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长河路 486 号***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5）杨二果，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282519670330****，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晋湖山庄 28 幢*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6）严书诚，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282519650826****，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建设路银杏小区第 1 幢 2 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7）杨立新，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282519680629****，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人民路**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8）章功平，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282519621009****，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牛岭组***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周少俊，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34282519631215****，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人民路**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全体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太湖集友原 9 名股东以其对太湖集友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大华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 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净资产折股	3,315	65
2	姚发征	净资产折股	357	7
3	余永恒	净资产折股	357	7
4	孙志松	净资产折股	306	6
5	杨二果	净资产折股	204	4
6	严书诚	净资产折股	204	4
7	杨立新	净资产折股	127.5	2.5
8	章功平	净资产折股	127.5	2.5
9	周少俊	净资产折股	102	2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各发起人以其对太湖集友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太湖集友的资产、业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不存在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截至目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的资产外，各发起人以太湖集友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已办理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湖集友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善水，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徐善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自 2007 年 3 月徐善水通过受让太湖集友 50%的股权，成为太湖集友的第一大股东；2008 年 3 月，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持有太湖集友的 15%股权，徐善水持有太湖集友的股权比例达 65%；此后徐善水始终保持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太湖集友 50%以上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徐善水保持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徐善水直接持有太湖集友股权或股份公司股份占比均在 50%以上，徐善水先生同时担任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活动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善水，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 11010519691029****，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51 号 1 幢***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七）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太湖集友，太湖集友于 1998 年 9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太湖集友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

（一）太湖集友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1998 年 9 月众立实业设立

（1）工商登记情况

1998 年 8 月 3 日，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太湖名称预核[98]第 012 号），同意预先核准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8 年 8 月 6 日，陈太生等 21 人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通过了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出资数额 42.2 万元，截止 9 月底筹足 50 万元。

1998 年 9 月，太湖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太审验字 98[29]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止，众立实业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42.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9 月 14 日，经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众立实业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82520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众立实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2	4.73
2	吕焱明	2	4.73
3	孙明君	2	4.73
4	顾卫群	2	4.73
5	李淑华	2	4.73
6	刘奎炉 ¹	2	4.73
7	徐加迪	0.5	1.18
8	杨庆梅	0.7	1.66
9	章功平	1	2.37
10	章中发	1	2.37
11	王持平	0.5	1.18
12	杨正球	1	2.37
13	张琴	0.5	1.18
14	王艳琼	0.5	1.18
15	李仁祥	0.5	1.18
16	孙志松	1	2.37
17	章金华	1	2.37
18	张李方	16	37.91
19	李仁海	0.5	1.18
20	方开荣	0.5	1.18
21	李取章	0.5	1.18
22	章国华	0.5	1.18
23	李取华	0.5	1.18
24	曹艳姣	1	2.37

¹根据工商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姓名为刘奎楼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郑普中	0.5	1.18
26	章海霞	0.5	1.18
27	余世美	0.5	1.18
28	章霞林	0.5	1.18
29	章佩霞	0.5	1.18
总计		42.2	100

（2）实际情况

根据众立实业原始财务凭证，众立实业成立时，股东采取分阶段方式出资。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陈太生等 22 人出资 8.96 万元。该等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李仁海	0.15
2	方开荣	0.3
3	李取章	0.3
4	章国华	0.3
5	李玲林	0.3
6	李取华	0.3
7	陈太生	1
8	吕焱明	1
9	孙明君	1
10	顾卫群	1
11	李淑华	1
12	曹艳姣	1
13	章功平	0.2
14	章中发	0.2
15	郑普中	0.05
16	李仁祥	0.1
17	章海霞	0.06
18	余世美	0.06
19	章佩霞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20	章霞林	0.06
21	徐加迪	0.06
22	杨庆梅	0.16
总计		8.96

根据众立实业原始财务凭证，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期间，部分股东增加或者减少了出资，同时新增外部股东出资，合计出资12.14万元。具体增加或减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997年实际出资额（万元）	1998年出资增加或减少数额（万元）
1	李仁海	0.15	
2	方开荣	0.3	
3	李取章	0.3	
4	章国华	0.3	
5	李玲林	0.6	
6	李取华	0.3	
7	陈太生	1	1
8	吕焱明	1	1
9	孙明君	1	0.8
10	顾卫群	1	1
11	李淑华	1	1
12	曹艳姣	1	
13	章功平	0.2	0.5
14	章中发	0.2	
15	郑普中	0.05	0.1
16	李仁祥	0.1	
17	章海霞	0.06	0.04
18	余世美	0.06	0.04
19	章佩霞	0.06	0.04
20	章霞林	0.06	0.04
21	徐加迪	0.06	0.04
22	杨庆梅	0.16	0.04
23	杨长球		1
24	叶玉松		1

序号	股东姓名	1997 年实际出资额 (万元)	1998 年出资增加或减少 数额 (万元)
25	张琴		0.5
26	王艳琼		0.5
27	孙志松		1
28	章小红		0.06-0.06
29	章金华		1
30	王持平		0.5
31	张李方		1
总计		8.96	12.14

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众立实业实际实收资本为 21.1 万元。

根据众立实业原始财务凭证，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部分股东增加或者减少了出资，合计出资为 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999 年至 2000 年出 资增减数额 (万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的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李仁海		0.15
2	方开荣		0.3
3	李取章		0.3
4	章国华		0.3
5	李玲林		0.6
6	李取华		0.3
7	陈太生		2
8	吕焱明		2
9	孙明君	0.2	2
10	顾卫群		2
11	李淑华		2
12	曹艳姣		1
13	章功平	0.3	1
14	章中发		0.2
15	郑普中		0.15
16	李仁祥	0.2	0.3
17	章海霞		0.1
18	余世美		0.1
19	章佩霞		0.1

序号	股东姓名	1999 年至 2000 年出 资增减数额（万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20	章霞林		0.1
21	徐加迪	-0.1	
22	杨庆梅	0.3	0.5
23	杨长球		1
24	叶玉松		1
25	张琴		0.5
26	王艳琼		0.5
27	孙志松		1
28	章小红		
29	章金华		1
30	王持平		0.5
31	张李方		1
32	刘奎楼	2	2
33	刘洪炉 ²	1	1
34	章国民	1	1
35	刘艳炉 ³	1	1
总计		5.9	27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众立实业实际实收资本为 27 万元。

2、2002 年 5 月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1 年 4 月 18 日，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0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众立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附件二《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与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02 年 5 月 31 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²根据工商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姓名为刘红楼

³根据工商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姓名为刘焱炉

根据众立实业成立时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立实业成立日期为1998年9月14日。根据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1998年9月14日成立，2002年5月31日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被写为1998年9月15日，此后该公司成立日期均以1998年9月15日为准。”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12	12
2	吕焱明	12	12
3	孙明君	12	12
4	顾卫群	12	12
5	李淑华	2	2
6	刘奎楼	12	12
7	杨庆梅	1	1
8	章功平	7	7
9	章中发	2	2
10	王持平	1.5	1.5
11	杨正球	2	2
12	张 琴	1.5	1.5
13	王艳琼	1.5	1.5
14	李仁祥	1.5	1.5
15	孙志松	2	2
16	章金华	2	2
17	张李方	2	2
18	李仁海	1.5	1.5
19	方开荣	1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李取章	0.5	0.5
21	章国华	0.5	0.5
22	李取华	0.5	0.5
23	曹艳姣	1	1
24	郑普中	1	1
25	章海霞	0.5	0.5
26	余世美	0.5	0.5
27	章霞林	0.5	0.5
28	章佩霞	0.5	0.5
29	刘红楼	5	5
30	刘焱炉	1	1
总计		100	100

（2）实际情况

根据众立实业《公司年检报告书（2001 年度）》所附资产负债表，众立实业实收资本年初数为 27 万元、期末数为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年初数为 939,785.83 元、期末数为 283,904.69 元；所附损益及利润分配表显示，利润总额本年累计数 74,118.86 元。据此，众立实业在 2001 年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

经核查众立实业财务资料，众立实业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众立实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未分配利润转增数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仁海	4,056	5,556	0.56
2	方开荣	8,111	11,111	1.11

序号	股东姓名	未分配利润转增数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李取章	8,111	11,111	1.11
4	章国华	8,111	11,111	1.11
5	李玲林	16,222	22,222	2.22
6	李取华	8,111	11,111	1.11
7	陈太生	54,074	74,074	7.41
8	吕焱明	54,074	74,074	7.41
9	孙明君	54,074	74,074	7.41
10	顾卫群	54,074	74,074	7.41
11	李淑华	54,074	74,074	7.41
12	曹艳姣	27,037	37,037	3.70
13	章功平	27,035	37,035	3.70
14	章中发	5,407	7,407	0.74
15	郑普中	4,056	5,556	0.56
16	李仁祥	8,111	11,111	1.11
17	章海霞	2,704	3,704	0.37
18	余世美	2,704	3,704	0.37
19	章佩霞	2,704	3,704	0.37
20	章霞林	2,704	3,704	0.37
21	徐加迪	0	0	0.00
22	杨庆梅	13,519	18,519	1.85
23	杨长球	27,037	37,037	3.70
24	叶玉松	27,037	37,037	3.70
25	张琴	13,519	18,519	1.85
26	王艳琼	13,519	18,519	1.85
27	孙志松	27,037	37,037	3.70
28	章小红	0	0	0.00
29	章金华	27,037	37,037	3.70
30	王持平	13,519	18,519	1.85
31	张李方	27,037	37,037	3.70
32	刘奎楼	54,074	74,074	7.41
33	刘红楼	27,037	37,037	3.70
34	章国民	27,037	37,037	3.70
35	刘焱炉	27,037	37,037	3.70
总计		730,000	1,000,000	100.00

综上，1997 年至 2001 年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1998 年出 资增减数额 （元）	截止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1999 年至 2000 年出资 增减数 额（元）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未分配 利润转 增数额 （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后实际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李仁海	1,500		1,500		1,500	4,056	5,556	0.56
2	方开荣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3	李取章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4	章国华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5	李玲林	6,000		6,000		6,000	16,222	22,222	2.22
6	李取华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7	陈太生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8	吕焱明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9	孙明君	10,000	8,000	18,000	2,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10	顾卫群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11	李淑华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12	曹艳姣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13	章功平	2,000	5,000	7,000	3,000	10,000	27,035	37,035	3.70
14	章中发	2,000		2,000		2,000	5,407	7,407	0.74
15	郑普中	500	1,000	1,500		1,500	4,056	5,556	0.56
16	李仁祥	1,000		1,000	2,000	3,000	8,111	11,111	1.11
17	章海霞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18	余世美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19	章佩霞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20	章霞林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21	徐加迪	600	400	1,000	-1,000	0	0	0	0.00
22	杨庆梅	1,600	400	2,000	3,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23	杨长球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24	叶玉松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25	张琴		5,000	5,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26	王艳琼		5,000	5,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27	孙志松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28	章小红		600-600	0		0	0	0	0.00
29	章金华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序号	股东姓名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1998 年出 资增减数额 （元）	截止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1999 年至 2000 年出 资增 减数 额（元）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未分配 利润转 增数额 （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后实际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30	王持平		5,000	5,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31	张李方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2	刘奎楼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33	刘红楼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4	章国民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5	刘焱炉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总计		89,600	12,2000	211,000	59,000	270,000	730,000	1,000,000	100.00

3、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3 年 3 月 18 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明君等 28 人的出资转让给陈太生 73 万元、转让给章功平 8 万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26 日，太湖中诚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太诚会验字[2003]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止，众立实业已收到陈太生，刘奎楼，刘红楼，刘焱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24 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201	67
2	刘奎楼	54	18
3	章功平	15	5
4	刘红楼	15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焱炉	15	5
总计		300	100

（2）实际情况

本次众立实业增资之前，陈太生、章功平合计受让了其他 31 名股东的全部股权，股权受让后，众立实业股东为陈太生和章功平，出资比例分别为 85%和 15%。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与 2003 年增资一并办理工商登记。2003 年 3 月，陈太生、刘奎楼、刘红楼、刘焱炉合计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众立实业股东变为陈太生、章功平、刘奎楼、刘红楼、刘焱炉五人。

经访谈众立实业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陈太生与财务负责人章功平，2002 年，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多数股东家住农村，往来公司不便，为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陈太生、章功平二人共同受让其他 31 名股东的 88.89 万元出资，二人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股东各自实际出资额的 4 倍多，均为协商定价。因时间久远，陈太生、章功平具体受让股东姓名记不清楚，但已经支付完毕所有的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如果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给 31 名股权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全额承担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被处罚的金额。本人在承担上述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和有权机关的处罚后，不向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保证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众立实业的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51 号），对太湖集友历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复核，经复核，上述实际情况下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2016 年 5 月 12 日，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规范情形的专项说明》：“针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太

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太湖众立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9月设立至2003年4月期间，该公司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存在的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形。经我局审查，上述情形已于2003年4月纠正且注册资本金实际出资到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我局不予追究且不予处罚。”

陈太生、章功平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已受让其他股东股权，并已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

4、2007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8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37%股权，徐善水受让35%股权、孙志松受让2%股权；同意刘奎楼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12%股权，施周爱受让7%股权、余永恒受让5%股权；同意刘红楼、刘焱炉、章功平将各自持有的众立实业5%股权转让，徐善水受让15%股权。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各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9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150	50
2	陈太生	90	30
3	施周爱	21	7
4	刘奎楼	18	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余永恒	15	5
6	孙志松	6	2
总计		300	100

5、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30%的股权，徐善水受让15%股权、孙志松受让3%股权、余永恒受让2%股权、戴正中受让10%股权。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3月10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195	65
2	戴正中	30	10
3	余永恒	21	7
4	施周爱	21	7
5	刘奎楼	18	6
6	孙志松	15	5
总计		300	100

6、2010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与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4月12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戴正中将其持有的众立实业10%股权转让给徐善水。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4月12日，徐善水、余永恒、施周爱、刘奎楼、孙志松等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变更后徐善水出资600万元，占75%的股权，余永恒出资56万元，占7%的股权，施周爱出资56万元，占7%的股权，刘奎楼出资48万元，占6%的股权，孙志松出资40万元，占5%的股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1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0]4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众立实业已收到徐善水、余永恒、施周爱、刘奎楼、孙志松等5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徐善水增资375万元、余永恒增资35万元、施周爱增资35万元、刘奎楼增资30万元、孙志松增资25万元。

2010年4月27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600	75
2	余永恒	56	7
3	施周爱	56	7
4	刘奎楼	48	6
5	孙志松	40	5
总计		800	100

7、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0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施周爱向姚发征转让其持有的太湖集友7%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太湖集友 56 万元出资（7%股权）与安徽集友 58.1 万元出资（7%股权）合并作价 1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5 日，太湖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湖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600	75
2	姚发征	56	7
3	余永恒	56	7
4	刘奎楼	48	6
5	孙志松	40	5
总计		800	100

8、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20 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善水转让其持有的太湖集友 10%股权，由杨二果受让 4%股权、杨立新受让 2.5%股权、章功平受让 2.5%股权、孙志松受让 1%股权；同意刘奎楼转让其持有的太湖集友 6%股权，由严书诚受让 4%股权、姚发征受让 1%股权、余永恒受让 1%股权；通过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的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姚发征受让 1%股权、余永恒受让 1%股权、孙志松受让 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太湖集友 8 万元出资（1%股权）与安徽集友 8.3 万元出资（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除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外，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杨二果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

二果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3%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二果转让的太湖集友 1%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杨二果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二果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杨立新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立新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立新转让的太湖集友 0.5%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杨立新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立新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章功平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章功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章功平转让的太湖集友 0.5%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章功平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章功平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严书诚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徐善水持有的太湖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严书诚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徐善水与严书诚协商，通过刘奎楼转让给严书诚太湖集友 3%股权，明确登记到严书诚名下，款项由徐善水向刘奎楼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为太湖集友 3%股权与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93 万元。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3%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刘奎楼向严书诚转让的太湖集友 1%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严书诚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严书诚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此外，经访谈得知，毛冬阳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毛冬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协商一致，2010 年，徐善水

按照太湖集友 3%和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48 万元，支付给毛冬阳，不再代其持有股权，毛冬阳不再持有太湖集友、安徽集友任何股权。

本次变更后，太湖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520	65
2	姚发征	64	8
3	余永恒	64	8
4	孙志松	48	6
5	杨二果	32	4
6	严书诚	32	4
7	杨立新	20	2.5
8	章功平	20	2.5
总计		800	100

9、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3 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姚发征、余永恒将其各自持有的太湖集友 1%股权转让给周少俊；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87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4 月 19 日，太湖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湖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520	65
2	姚发征	56	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余永恒	56	7
4	孙志松	48	6
5	杨二果	32	4
6	严书诚	32	4
7	杨立新	20	2.5
8	章功平	20	2.5
9	周少俊	16	2%
总计		8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立实业 2003 年 4 月 24 日之前存在的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太湖集友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太湖集友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1、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6 年 3 月 11 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太湖集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后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7049436800 的《营业执照》，依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总股本 5,100 万股（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产权界定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由太湖集友全体 9 名发起人股东依其享有的太湖集友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	------	------	------	------	------	-----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060702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安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发行人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010308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安徽集友

2、其它证书或备案登记文件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5079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安徽集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254	2014 年 8 月 11 日	安徽集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资质证书或备案登记文件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含其前身太湖集友）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49,901.05 元、129,571,939.21 元、175,071,615.97 元、44,208,620.8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76,504.91 元、128,470,674.74 元、173,632,356.46 元及 44,194,437.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15%、99.17%和 99.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 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依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徐善水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份,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发征	357	7
2	余永恒	357	7
3	孙志松	306	6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股东	出资比例(%)	
1	安徽集友	8,000	发行人	100	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的生产及销售
2	太湖集祥	1,000	发行人	100	烟用接装纸电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1) 安徽集友

安徽集友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700000486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善水，经营范围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生产和销售；电化铝、真空镀铝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集友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①2004 年 4 月设立

2004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名称预核[2004]第 001142 号），同意预先核准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4 年 4 月 19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4]3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6 日，安徽集友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集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175	35
2	徐善水	100	20
3	戴栋梅	100	20
4	汤德珍	100	20
5	孙志松	25	5
总计		500	100

②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5 年 11 月 8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30 万元。同日，陈太生分别与戴栋梅、孙志松、汤德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太生向戴栋梅转让出资 66 万元、向孙志松转让出资 16.5 万元、向汤德珍转让出资 12 万元；徐善水与汤德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善水向汤德珍转让出资 54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在安徽集友 83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陈太生累计出资额为 385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75 万元。从 2005 年起，陈太生陆续转让退出，累计收到 270 万元。转让价格基本按照 270 万元除以出资额 385 万元来计算，即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徐善水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5 年 11 月 11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验字[2005]0535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止，已收到徐善水、陈太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其中，徐善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物出资 76.51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44.494 万元，陈太生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实物出资 133.92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77.876 万元。依据安徽新世纪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评报字[2005]第 072 号），经评估，以 2005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徐善水、陈太生本次出资的实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32.81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超过认缴出资的 2.81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290.5	35
2	徐善水	166	20
3	戴栋梅	166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汤德珍	166	20
5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经核查，本次实物出资不实，经查验安徽集友财务凭证，2012 年底，安徽集友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 3,328,100 元。因此，通过股东现金补足出资，安徽集友出资已真实、足额。

③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0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戴栋梅向徐善水转让出资 83 万元、向施周爱转让出资 58.1 万元、向刘奎楼转让出资 24.9 万元。同意陈太生向余永恒转让出资 41.5 万元。同意孙志松向刘奎楼转让出资 24.9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戴栋梅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孙志松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6 年 7 月 6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249	30
2	陈太生	249	30
3	汤德珍	166	20
4	施周爱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余永恒	41.5	5
7	孙志松	16.6	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830	100

④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5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向徐善水转让出资 83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7 月 18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332	40
2	陈太生	166	20
3	汤德珍	166	20
4	施周爱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余永恒	41.5	5
7	孙志松	16.6	2
总计		830	100

⑤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9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向徐善水转让 15%的股权，向孙志松转让 3%的股权，向余永恒转让 2%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访谈，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4月28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456.5	55
2	汤德珍	166	20
3	施周爱	58.1	7
4	余永恒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⑥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德珍向钟明琴转让出资166万元，占公司20%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年7月10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456.5	55
2	钟明琴	166	20
3	施周爱	58.1	7
4	余永恒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孙志松	41.5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830	100

⑦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0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明琴向徐善水转让 20%的股权；同意施周爱向姚发征转让 7%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钟明琴股权转让价格为 2.5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施周爱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太湖集友 56 万元出资（7%股权）与安徽集友 58.1 万元出资（7%股权）合并作价 1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11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622.5	75
2	余永恒	58.1	7
3	姚发征	58.1	7
4	刘奎楼	49.8	6
5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⑧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善水向杨二果转让 4%的股权、向杨立新转让 2.5%的股权、向章功平转让 2.5%的股权、向孙志松转让 1%的股权。同意刘奎楼向严书诚转让 4%的股权、向姚发征转让 1%的股权、向余永恒转让 1%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访谈，姚发征受让 1%股权、余永恒受让 1%股权、孙志松受让 1%股权

的转让价格为以太湖集友 8 万元出资（1%股权）与安徽集友 8.3 万元出资（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除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外，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杨二果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二果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安徽集友 3%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二果转让的安徽集友 1%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杨二果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二果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杨立新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立新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安徽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立新转让的安徽集友 0.5%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杨立新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立新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章功平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章功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安徽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章功平转让的安徽集友 0.5%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章功平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章功平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严书诚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徐善水持有的安徽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严书诚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徐善水与严书诚协商，通过刘奎楼转让给严书诚安徽集友 3%股权，明确登记到严书诚名下。股权转让价格为太湖集友 3%股权与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93 万元，为此徐善水向刘奎楼支付了 93 万元。刘奎楼向严书诚转让安徽集友 1%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

价 31 万元，严书诚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严书诚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此外，经访谈得知，毛冬阳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毛冬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协商一致，2010 年，徐善水按照太湖集友 3%和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48 万元，不再代其持有股权，毛冬阳不再持有太湖集友、安徽集友任何股权。

2012 年 2 月 7 日，安徽集友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539.5	65
2	姚发征	66.4	8
3	余永恒	66.4	8
4	孙志松	49.8	6
5	杨二果	33.2	4
6	严书诚	33.2	4
7	杨立新	20.75	2.5
8	章功平	20.75	2.5
总计		830	100

⑨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太湖集友；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安徽集友全体股东与太湖集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太湖集友签署了安徽集友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830	100
总计		830	100

⑩2013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湖集友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70 万元。太湖集友与安徽集友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太湖集友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止，已收到太湖集友缴纳的出资 2,1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8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⑪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太湖集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安徽集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太湖集友将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安徽集友的债权 9,900 万元，按照 1.98:1 的比例转为对安徽集友的股权，债权转为股权后，安徽集友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4,900 万元。安徽集友与太湖集友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太湖集友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8,000	100
总计		8,000	100

（2）太湖集祥

太湖集祥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82500002133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徐善水，经营范围为：烟用接装纸电化铝及油墨（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太湖集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①2013 年 4 月设立

2013 年 4 月 26 日，太湖集友与杨江涛签署《共同投资协议书》，约定成立太湖集祥，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太湖集友出资 600 万元，占 60%，杨江涛出资 400 万元，占 40%。同日，太湖集友与杨江涛签署了太湖集祥的章程。

2013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太湖集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7 日，太湖集祥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湖集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600	60
2	杨江涛	400	40
总计		1,000	100

②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太湖集祥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江涛将持有的太湖集祥 40%的股权转让给太湖集友。同日，太湖集友与杨江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9 日，太湖集友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太湖集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湖集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上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66293987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41 号，法定代表人张屏，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

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董事汪大联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5302。

（2）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6686039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发变联合厂房，法定代表人冯武堂，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生铁、铁矿石销售；报废汽车（奇瑞汽车内部）回收拆解，焦炭销售；废电子产品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董事汪大联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6474。

（3）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4308228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姜纯，注册资本 44,471.4992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高科技产品开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许立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002171。

（4）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05045831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黄琼宜，注册资本 73,944.97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建材及附件、塑料薄膜、其它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制造、销售；塑料门窗制造、安装、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许立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0859。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吉利玻璃

吉利玻璃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10700000681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常青镇沿河村学校郢，法定代表人徐普桃，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制品、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普桃	23	46
2	徐杏元	9	18
3	徐毛犬	9	18
4	徐善水	9	18
合 计		50	100

（2）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8270000169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高士镇黄河村，法定代表人徐杏元，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杏元	12	40
2	徐长群	12	40
3	徐普桃	6	20
合 计		30	100

7、其他关联方

（1）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

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 3401002014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 148 号，法定代表人戴栋梅，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棉花及制品、棉籽、棉花机械及配件、化纤、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该公司徐善水出资额为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 3401002013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 148 号，法定代表人戴栋梅，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化学纤维、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终端产品、仪器仪表、通信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钢材、棉花、纺织品、煤炭、玉米、大豆、工业用纸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该公司徐善水出资额为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3) 姚发征

姚发征曾经为太湖集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太湖集友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1,517.00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轴芯				121,622.09
合计			1,517.00		121,622.09

2014 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50,000.00 元；2015 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0,000.0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合计	160,000,000.00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12,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2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合计	32,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周少俊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合计	1,0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立新	6,8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杨二果	4,6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少俊	8,6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徐善水	2,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22,000,00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徐善水	金摆件	335,897.44
杨江涛	股权	4,000,0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说明：2015 年 12 月，公司将 2012 年购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摆件出售给股东徐善水，交易价格以交易日黄金价格加手工

费计算。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太湖集祥少数股东杨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江涛将其持有的太湖集祥40%股权作价4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支付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15年10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8,722.80	1,431,475.00	1,336,100.22	1,149,284.23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善水					200,000.00	10,000.00		
孙志松					100,000.00	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徐善水	388.40	388.40	319,061.49	263,090.56
周少俊			1,000,000.00	
余永恒				3,760.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至2016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实施重大影响；（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1,332.1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 情况
1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600654 号	2,670.82	晋熙镇工业园区外环东路 1、2、3、4、5 幢	太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	无
2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600656 号	3,495.93	晋熙镇工业园区外环东路 6、7、8、9、10 幢	太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	无
3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600655 号	1,291.28	晋熙镇工业园区外环东路 11、12 幢	太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	无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3960 号	4,692.81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 4 栋厂房 101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集友	有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3967 号	2,132.52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 5 栋仓库 201, 101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集友	有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3970 号	4,504.8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宿舍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集友	有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3973 号	23,973.39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 1#、2#、3#、101、201、301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集友	有
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3975 号	8,570.59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综合楼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集友	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真实、合法、有效。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合计面积为 54,851.86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登记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太土国用(2016)第 0614 号	经济开发区内 (外环东路)	12,162.7	工业	出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5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	无
2	合经开国用(2014)第 044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16,713.65	工业	出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集友	有
3	合经开国用(2014)第 045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312.33	工业	出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集友	有
4	合经开国用(2014)第 046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1,878.3	工业	出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集友	有
5	合经开国用(2014)第 047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249.1	工业	出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63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集友	有
6	合经开国用(2014)第 372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23,535.78	工业	出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63 年 2 月 27 日	安徽集友	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太湖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置为龙山路北海会路东，面积 65,045 平方米，出让价款 547 万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2016年1月1日，太湖集友与太湖集祥续签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面积9,167平方米，租期1年，租金为66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注册商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注册日	权利人
1		11272122	16	2012年7月30日	2014年03月27日	太湖集友
2		15337837	16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10月28日	安徽集友
3		15337841	34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10月28日	安徽集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太湖集友注册商标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3、专利

截止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8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环保型金属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184431.9	2012年6月6日	2013年11月20日	太湖集友
2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卷及张力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798.0	2012年5月28日	2013年1月9日	太湖集友
3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90.4	2012年5月28日	2013年1月9日	太湖集友
4	一种激光打孔机复卷用零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244.0	2012年5月28日	2013年1月9日	太湖集友
5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转及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96.1	2012年5月28日	2013年1月9日	太湖集友
6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3548.5	2012年5月28日	2013年1月9日	太湖集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7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85.3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太湖集友
8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定位收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305.3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太湖集友
9	一种电子辊轴烫金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3808.9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太湖集友
10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243.6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太湖集友
11	一种五色水松纸电脑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3980.4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太湖集友
12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94068.0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太湖集友
13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桨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3225.6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太湖集友
14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的压平板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4055.3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太湖集友
15	一种环保型珠光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184430.4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安徽集友
16	一种凹版印刷机油墨烘干及稀释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624.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安徽集友
17	一种三色水松纸凹版印刷机在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07.4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安徽集友
18	一种用于卷烟纸碎屑清理的气枪喷头内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451.2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19	一种手动可调节式印刷机装版小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482.8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20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静电吸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454.6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安徽集友
21	一种印刷机装版小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351.X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22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纸张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44.5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23	一种激光打孔机用气枪喷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10.6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24	一种激光打孔机粉尘及碎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42.6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25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纸张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621.7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安徽集友
26	一种油墨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3346.0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安徽集友
27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桨管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3270.1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安徽集友
28	一种油墨储存罐的封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4052.X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安徽集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盖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太湖集友专利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发行人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而来，为太湖集友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发行人办理上述资产更名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买，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就上述资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除安徽集友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2013 年 3 月 15 日，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太湖集友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太湖集友向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三年，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12 月 29 日，抵押人安徽集友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40203），合同约定抵押权人向债务人安徽集友提供一系列授信，抵押人安徽集友以房产及对应土地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截止日
1	原纸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HF-1 烟用接装原纸	约定单价，按需供货	2016/12/31
2	原纸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烟用接装原纸	约定单价，按需供货	2016/12/31
3	原纸购销合	安徽集友	仙鹤股份有限	2016/1/1	烟用接装原纸	约定单价，	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截止日
	同		公司			按需供货	
4	电化铝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	深色电化铝；浅色电化铝	约定单价，按需供货	2016/12/31
5	电化铝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深色电化铝；浅色电化铝	约定单价，按需供货	2016/12/31
6	化工溶剂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安徽五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酒精	约定单价，按需供货	2016/12/31

4、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截止日
1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0	接装纸	35,880,951.2	2016/6/30
2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6	接装纸	6,823,100	2016/12/31
3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3	接装纸	47,000,000	2017/1/6
4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2/17	接装纸	30,242,788.4	2016/12/31
5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2	接装纸	20,982,280	2016/12/31
6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4/12	接装纸	7,388,164.91	2017/6/30
7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4/13	接装纸	5,000,000	2016/12/30

注：上述销售合同中，销售单价原则上不做调整；销售量为初步计划销售量，实际销售量以每月订单量为准。

5、其他重大合同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让宗地位置	面积	金额	签订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太湖县国土资源局	发行人	龙山路北海会路东	65,045 平方米	547 万元	2016/5/28

(2) 水松纸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截止日	金额
水松纸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安徽集友	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2/17	水松纸投资合作	2018/12/31	框架

(3) 《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6年6月1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委托国海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海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相应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1起1人死亡的工伤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性别	年龄	用人单位	工伤认定书编号	工伤时间	工伤情况
鲁跃进	男	57岁	太湖集祥	太认字 [2015]160号	2015年10月 28日	当日，鲁跃进在卸PET膜时，被倾倒下的膜砸中头部，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除工伤保险赔付外，太湖集祥与其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5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经现场调查研判，该起事故的原因为整个托盘材质硬度不够，鲁跃进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应急处理能力，从而导致了意外的发生。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置，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此，本局未对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16年4月1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

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环境、质监、社保、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太湖集友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太湖集友投资设立太湖集祥及对安徽集友增资，相关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手续。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6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4、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6、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7、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以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齐全；

2、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4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执行董事 1 人，为徐善水。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董事无变化。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

2、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监事共 1 人，为孙志松。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监事无变化。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孙志松、杨立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章功平、严书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善水，副总经理姚发征、余永恒，财务负责人周少俊。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2014 年 12 月 16 日，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徐善水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因姚发征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徐善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徐善水的提名，聘任曹萼、余永恒、杨江涛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少俊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提名，聘任周少俊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该等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汪大联、许立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 6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人员有 2 名，其中 1 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7049436800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40002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及 2014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因公司生产销售业务于 2014 年 7 月开始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安徽集友，2015 年度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 2015 年度起公司按 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安徽集友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340001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在税务部门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申请的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 2015 年度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 2015 年度起公司按 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1、2016 年 1-3 月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0.5	《2014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2015 年度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40 亿张烟用封签项目	508.15	《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借转补”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5]191 号）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补助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补助	70.18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贡献奖	10	《关于印发太湖县城镇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太政办秘[2014]162 号）	太湖县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0.6	《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太湖县人民政府
2014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2	《关于 2014 年度先进单位和优秀村（社区）干部的通报》	中共太湖县委、太湖县人民政府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5	《关于命名第一批合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决定》（合文产[2015]182 号）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0.5	《关于发布 2015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合科[2015]136 号）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20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14 年度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4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与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关于给予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说明》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二局
企业奖补及税收奖励	703.9733	《关于对太湖金张科技、集友纸业等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秘[2012]162 号）	太湖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3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中共太湖县委、太湖县人民政府
2013 年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	30.6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0.5	《安庆市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宜政办秘[2013]58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5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10	《2014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10	《太湖县工业发展年度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太湖县人民政府

4、2013 年度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74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关于给予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说明》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二局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67.74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宜政发[2013]13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企业奖补及税收奖励	447.5011	《关于对太湖金张科技、集友纸业等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秘[2012]162 号）	太湖县人民政府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3	《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太湖县人民政府
2011 年度、2012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奖励与信息化补助	5.4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发展工业先进乡镇”、“十强工业企业”和“发展工业先进个人”的决定》（太政秘（2013）21 号）、《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中共太湖县委、太湖县人民政府；太湖县人民政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纳税税种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向投资者进行新股发行（总和不超过 1,700 万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用于“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安排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先行投资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公司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改许可字[2016]179号	太环保[2016]57号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改许可字[2016]180号	太环保[2016]5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改许可字[2016]181号	太环保[2016]58号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取得情况:2016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太湖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置为龙山路北海会路东,面积为65,045平方米,出让价款为547万元。截2016年6月1日,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用地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内容，结合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安徽集友与被申请人金星、王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安徽集友对被申请人金星、王娟二人借出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 66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利息为月利率 2%，二人应自收到借款之日起至满 6 个月之日起按每月为一期进行还款，每期还款人民币 23 万元，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四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被申请人金星、王娟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向申请人开具了已收到人民币 800 万元的收据。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还款期开始，被申请人金星、王娟二人未依约还款。申请人多次向二人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催款，但各方均表示无力偿还。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向二人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书》，金星、王娟二人仅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还款 3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再次向二人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发出《催款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再还款。

发行人已作出股东决定，全额计提公司对金星、王娟二人的 770 万元借款的坏账准备，并要求公司采取法律手段对该笔借款进行追索，以保护公司利益。

2016 年 3 月 16 日，安徽集友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目前，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

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承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股东姚发征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依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淮刑初字第 00005 号），被告人姚发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案件涉及姚发征入职之前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徐善水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因姚发征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姚发征在缓刑期内，不影响其股东身份及履行股东义务，且姚发征现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善水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善水先生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宋世俊

经办律师（签字）：

潘 平

吴长健

刘彦锦

2016 年 9 月 14 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4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一）中文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Anhui Genuine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6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诚信、致和、互惠、共存”的经营理念，努力发挥技术研发的支撑作用，为用户生产更好的产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企业创造最佳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徐善水	3,315	6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2	姚发征	357	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3	余永恒	357	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4	孙志松	306	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5	杨二果	204	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6	严书诚	204	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7	杨立新	127.5	2.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8	章功平	127.5	2.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9	周少俊	102	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
合计		5,1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未作出新规定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对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4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该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上述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全部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依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予经理一定的权限，在《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通讯或传真等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

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股东权益保护：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二）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股东权益保护

1、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1）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 》、《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和《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和《 》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和《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和《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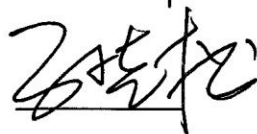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字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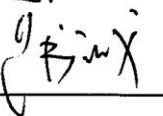
徐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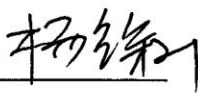
姚发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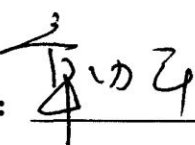
余永恒：

孙志松：

杨二果：

严书诚：

杨立新：

章功平：

周少俊：

2016年5月26日